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管理處

右訴願人因營利事業設立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北市商一字第09300一五三四四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」

二、卷查訴願人為○○有限公司之負責人，該公司於九十三年四月十三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營利事業設立登記，營業項目為「其他服務業（誦經超渡及拜懺法會服務）」。案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北市商一字第09300一五三四四號函復○○有限公司略以：「主旨：貴公司申請設立登記乙案，營業項目非屬營利事業登記事項範圍，所請歉難受理，隨文檢還原申請書件……」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九十三年六月四日北市商一字第093320二二五00號函通知○○有限公司及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撤銷本處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北市商一字第09300一五三四四號函以『營業項目非屬營利事業登記事項範圍』駁回○○有限公司申請營利事業設立登記之處分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臺端因申請○○有限公司營利事業設立登記事件，不服本處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北市商一字第09300一五三四四號函提起訴願，本處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重新審查，撤銷旨揭之處分

，並業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北市商一字第0九三三一九五二一00號函（諒達）另為適法之處分……。」

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薛明玲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劉靜嫻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六 月 三 十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